

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 市级活动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建设（以下简称工作室〔培育站〕），规范工作室（培育站）活动开展，促进工作室（培育站）学员专业成长，提高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现重新修订《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市级活动管理办法》。

一、关于教科研活动的申报、开展办法

各工作室（培育站）拟作为海安市级的教科研活动开展须经过以下程序：

1. 活动规划。充分发挥工作室（培育站）在全市学科建设中的作用，各工作室（培育站）在全市学科建设规划下开展研训工作。活动规划要做到主题化、系列化，每年活动次数以8至12次为宜，其中公开研讨展示活动由工作室（培育站）与学科研训员协商确定，每年3-4次，每次活动公开课（讲座）不超过4节（场）。每年（或成立）初各工作室（培育站）结合发展目标制定活动规划，由市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局分管负责人同意，同时报市教体局教师工作科备案。

2. 工作室（培育站）申报。工作室（培育站）根据活动规划，拟定好教研活动方案（通知），填写好《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市级活动申请表》（附件1），于

活动开展的前2周，报学科研训员审核。

3. 研训员初审。学科研训员对各工作室（培育站）提供的《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市级活动申请表》（附件1）和活动方案（通知）进行初审，对拟开展的活动进行可行性审核，并在申请表相应栏目签署初审意见。

4. 发展中心审核。工作室（培育站）活动申请表及方案（通知），经研训员初审后，提交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发放证书数量，并在相应栏目内加盖公章。

5. 教师工作科备案。工作室（培育站）将市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的活动申请表和活动方案（通知）交市教体局教师工作科备案，活动申请表盖章后返一份给工作室（培育站）。

6. 活动开展。活动方案（通知）由市教体局教师工作科或教师发展中心盖章下发，工作室（培育站）须严格根据审核批准的方案（通知）开展活动，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活动业务指导，市教体局教师工作科负责活动开展情况督查。

7. 活动宣传。活动开展后，工作室（培育站）须在海安教体发布公众号名师动态专栏就活动开展进行宣传报道。

二、关于教科研证书的发放办法

经市教体局教师工作科备案后开展的海安市级教科研活动，在活动结束后由市教师发展中心发放证书，证书发放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程序规范的原则。

（一）发放程序

1. 证书申请。工作室（培育站）提供审批后的活动申请表

以及下发的教科研活动方案（通知），并附发放证书的具体人员名单，向市教师发展中心提出证书发放申请。

（2）证书审核、发放。市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活动方案及活动开展情况，由学科研训员按实发放教科研证书。

（二）注意事项

（1）工作室（培育站）每次活动所发证书对象必须是上课或做讲座的人员，随行人员或工作人员不得发放证书。

（2）课堂教学应是现场交流展示课，听课对象原则上须面向全市所有单位，或面向除承办单位所在区镇以外的其他多单位，每节课听课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

（3）讲座应有专题（主题），讲座对象原则上面向全市所有单位，或面向除承办单位所在区镇以外的其他多单位，每次讲座不少于 1 小时，每场讲座听众一般不少于 50 人。

（4）根据教科研活动需要，可邀请本工作室（培育站）成员以外的专家、教师参与讲座或课堂教学展示，原则上每次活动不超过 3 人。

三、关于教科研活动学时认定办法

为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教科研活动开展折算相应学时，各工作室（培育站）须在每年 11 月份集中办理学时确认手续。

（一）学时确认程序

1. 自主申报。各工作室（培育站）填写《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附件 2），

并提供活动申请表、活动方案（通知）及签到表等资料至市教师发展中心师培部备案。

2. 学时录入。每年继续教育验证时，相关学校凭学员提供的证明将学时信息录入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

3. 师培部确认。市教师发展中心师培部负责人根据相关材料做好验核工作，确认参加活动人员学时。

（二）学时折算方法

1. 培训讲座的主讲老师，认定海安市级培训 6 学时，按次计算。

2. 公开课、示范课一节次，认定海安市级培训 6 学时，按次计算。

3. 参加工作室（培育站）活动的专任教师，每半天折算海安市级继续教育学时 4 学时。

四、其他说明

各工作室（培育站）主持人学员所在单位应为主持人学员学习、作用发挥、成果推广等方面创造必要的条件，在经费和政策上予以保障，充分保证时间和落实待遇。

各工作室（培育站）要认真落实“名师引导、资源共享、均衡互补、全员提高”的教师专业发展目标，以活动为基础，深入每位学员所在学校进行学科指导，促进我市学科教学质量的提升和学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提高，同时所开展活动要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备案。

各完职中（局直学校、区镇）级名师工作室、“四有”好

教师团队、“海安名师工程”培养对象、“1115”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等群体和个人开展海安市级活动，由学科研训员统筹规划（涉及跨学段学科，须由所涉及学段学科研训员共同研究策划），相关群体与个人自主申报，并得到确认后，可参照此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起执行，由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和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市级活动申请表
2. 海安市名师工作室（乡村教师培育站）继续教育学时确认申请表

